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文福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梁金盛老師、范熾文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

請假人員：張志明老師(教授休假)、吳新傑老師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第一階段實地訪視籌備案決議 10 月 28 日訪評流程當日因本系專任教師的課程皆安排在下午，當日和評鑑委員討論是否參觀教學活動和訪談部分做異動後再通知各位師長。另簡報和綜合座談希望老師們都能參予。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案，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師資生寒暑期國小參訪與見習實施辦法案。

案由四決議：照案通過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資格考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修訂案，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決議：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選修課程「教育學講座(一)」/1 學分之開課授課教師協調案決議由梁金盛老師開設。

案由六決議：碩士班學生學習輔導個案決議:1. 請同儕留意該生狀況，並通報師長及該生家長。2. 授課教師若發現該生有異常，請立即通報諮商中心及該生家長。

案由七決議：照案通過強化實習經驗、建立與學校關係案，另請老師可多多利用校內資源及詢問教卓計畫可支應經費。

案由八決議：照案通過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

二、主席報告

1. 請老師更新研發處個人基本資料表(學術研究、教學資料、服務與輔導等)。
2. 敬請老師將授課科目之教學計畫上傳。
3. 為強化學生參與學術，大學生與碩士生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與專題講座並撰寫學習心得繳交，本案已列入修業要點。
4. 開學前請老師將授課教學計畫上傳以供選課學生參考。
5. 感謝全體師生協助順利完成 12 月 13 日本系之學術研討會。
6. 本系教育行政與管理期刊第六期徵稿，請老師與所指導研究生踴躍投稿，以增篇幅。
7. 本學期表現良好之同學獎勵請至獎懲系統簽辦，本學期獎懲作業收件截止日為 104 年 1 月 9 日。
8. 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開始報名，敬請協助宣導招生。

9. 104 年 1 月 7、8 日(星期三、四)大四舉辦畢業成果展。
10.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本校申請期限為 104 年 2 月 5 日(週四)下午 5:00，請同學、老師於期限前完成請作業並通知研發處。
11. 依照往例，碩專班每位授課教師指導 3-4 位學生，日間碩班 1-2 人(含大四直升碩士班同學)，於第二學期選課前，約 11 月底前由學生撰寫研究計畫逕行找指導老師同意後彙整交給系辦。
12. 有關「引導研究」科目成績評量要求：繳交閱讀英文期刊 1 份心得、TSSCI 中文期刊 2 份報告乙事，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是否依據系務會議決議處理。
13. 行政樽節宣導。
14. 104 學年度花師教育學院赴越南【教育行政與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預定 7 月初開始上課，有意願赴越南授課之老師，請告知慧妹，俾利彙整本系名單後送教育學院開課。
15. 本院系所自我評鑑已確定為 104 年 5 月 11、12 兩日，請各位師長預留該時段時間。
16. 103 年度系所設備費與業務費明細：系-業務費結餘 143,311 元/設備費 0 元；碩專班業務費截至 12/31 止尚餘 1,204,265 元、設備費 355,524 元，其中業務費餘款中尚有授課老師鐘點費用(約 570,460 元)、講義編撰費(90,000 元)及 103-1 美崙校區教室借用費(約 10 萬元)共計 760,460 元未支付。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本系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回應案。

說明：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各分項委員意見及回應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項目二「產學合作」部分請再提供教卓計畫中實務型課程有關教育實習和課程參訪的資料。

案由二：討論第二階段實地訪評流程案。

說明：1. 第二階段實地訪評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1 日(全天)及 12 日(半天)。
2. 第二階段訪評流程表如附件二。

決議：1. 和實審委員聯繫時先告知訪評日的課程並無涵蓋各學制，詢問是否須事先做調課調整以配合教學現場訪視。
2. 碩專班和畢業校友因在職和地區因素，須先聯繫可以出席的名單以建立訪談名單供實審委員勾選。
3. 待聯繫實審委員訪評日期後於下次系務和評鑑會議時再行討論是否調整訪評流程。

案由三：討論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案。

說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1. 確認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條文在不違背花師教育學院教

師評審細則原則後通過本案，續提院校教評會議審議。
2. 修訂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如附件。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